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62號

上訴人 鎮清宮
法定代理人 楊紹森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田美娟律師
被上訴人 翁兆瑋
陳樹金
翁火墉
李品宥
詹德燦
張素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

01 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2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
03 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
04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5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06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07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8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1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27日召開臨時信徒
12 大會所為註銷被上訴人之信徒資格及增加上訴人新信徒之決
13 議（下稱109年9月27日決議）不成立，業經法院判決確定，
14 兩造間信徒關係仍存在，且就上訴人是否合法修正章程、改
15 選監事與管理委員等有所爭執，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
16 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上訴人於110年1月31日
17 及同年3月13日召開臨時信徒大會（下合稱系爭信徒大會）
18 依序「討論修改組織章程」議案、「改選第四屆監事、管理
19 委員」議案，應列計之信徒人數為349人，依系爭章程第25
20 條但書規定，應以信徒過半數之出席即175人始得開會，且
21 無規定得由非信徒代理出席信徒大會。惟經扣除109年9月27
22 日決議新增的信徒、非信徒代理信徒出席之人數後，前者僅
23 有信徒53人、後者僅有信徒40人出席，均未達最低出席員
24 額，系爭信徒大會所為上開議案之決議不成立等情，指摘為
25 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
26 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27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8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9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4 法官 李 瑜 娟
05 法官 林 玉 珮
06 法官 周 群 翔
07 法官 胡 宏 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